

# 肇庆学院校外专家劳务报酬开支管理办法

(肇学院〔2017〕83号 2017年修订)

邀请校外高水平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讲座、评审各类课题和研究成果,是提高我校办学水平、扩大学校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为规范我校邀请校外专家的劳务报酬开支,根据《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粤财行〔2017〕260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劳务报酬的发放范围

(一)接受学校邀请,来校开展课程教学以外的学术讲座、专题辅导等学术活动的校外专家的劳务报酬。

(二)接受学校邀请,来校开展学科专业和课题评估、课题或项目评审、学术成果或奖项评审、重大事项专家论证等评审活动的校外专家的劳务报酬。

学校外聘的西江学者、讲座教授、名誉院长等高层次人才劳务报酬不在此列。

## 第二条 专家资质要求

(一)具有教授、研究员等正高职称、在本专业领域有重要影响的专家。

(二)著名企业家或具有其他职(执)业资格的专家。

## 第三条 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

(一)接受学校邀请,来校作学术讲座、专题报告等学术活动的校外专家,完成相关学术工作任务后,按学时(1学时一般为45分钟,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计发劳务报酬,各类专家每学时税后劳务报酬标准为:

1.院士和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劳务报酬为1500元;

境外专家和长江学者等国家级专家,根据具体情况参照1类专家标准核发劳务报酬。

2.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劳务报酬为1000元;

著名企业家或具有其他职(执)业资格的专家,根据具体情况参照2类专家标准核发劳务报酬。

3.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及其他人员,每学时劳务报酬为500元。

(二)接受学校邀请,来校开展学科专业和课题评估、课题或项目评审、学术成果或奖项评审、重大事项专家论证等活动的校外专家,完成相关评审工作任务后,按学时(1学时一般为45分钟,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计发劳务报酬,每学时税后劳务报酬标准为500元。

## 第四条 劳务报酬经费来源及开支审批流程

学校不再设立专项经费。邀请校外专家的劳务报酬从学校科技文化系列讲座专项经费、二级学院(相关单位)的业务费、科研项目等经费中支出。

(一)受邀来校讲座或评审的校外专家的劳务报酬从邀请部门的业务费或专项经费中支付。

(二)除科研项目(不包括学校资助项目经费和学校下拨科研经费)评审外,邀请校外专家来校讲座或评审须在事前提出申请(见附件),由邀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方可来校开展相关活动。邀请单位将审批后的审批表统一交教务处、科研处等主管部门备案,由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主管部门在校园网公布相关讲座信息。

（三）校外专家完成讲座或评审后的劳务报酬由经费负责人签字审批，按学校财务流程支付酬金。

**第五条** 本办法所列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均不含交通、食宿等费用，该类费用按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和实际发生费用标准报支。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肇庆学院校外专家劳务报酬开支管理办法》（肇学院办〔2015〕43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肇庆学院邀请校外专家来校开展学术活动审批表

邀请专家 资料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在单位			
	研究特长			
活动内容(讲座 题目)				
活动(讲座)地 点				
活动(讲座)时 间			折算 学时数	
拟付酬金(税 后)			经办人	
邀请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学校分管领 导意见	
备注：科研项目评审无须审批。				